

東海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壹、選課、上課、註冊及休退學時程：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
選課上課 註冊休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預選：11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9 日止。 2. 加退選課程：111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4 日止(特殊加選及網路退選截止)。 3. 上課開始：111 年 2 月 21 日起。 4. 學生應按照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(請詳見註課組網頁之選課說明);已註冊學生(不含缺修第二學期學分而延長修業年限者)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,應予休學。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退學。 5. 註冊繳費：111 年 2 月 17 日前(學生繳交應繳學雜等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,即視為完成註冊手續,逾期未完成註冊,應予休學。惟其休學累計已達 4 學年者,應予退學。) 6. 預定本學期開學前辦理休、退學者請勿繳費,應於 2 月 14 日起至 2 月 17 日前完成休、退學手續。 	教務處註冊課 務組聯絡電話 04-23590121 課程業務： 轉 22114 註冊業務： 轉 22101-9

貳、繳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：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
繳納學雜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不寄發註冊費繳款單,請同學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起(研究生自 1 月 24 日起)自行上網本校首頁熱門連結之「列印及查詢註冊費繳款單」、「學生資訊網」或利用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(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cstu/index.jsp)列印繳款單,並務必於 2 月 17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 2. 請持註冊費繳款單向各地「郵局」或「中國信託銀行各地分行」臨櫃繳費、「ATM 轉帳」、「超商」、「信用卡(含銀聯卡)」繳款,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。 3. 學士班延畢學生(含五年一貫第六年學生<即碩士班二年級>)、高階經營管理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之註冊費用,分兩階段繳納。註冊繳費截止日(2 月 17 日)前,先繳納預收學分費、保險費、雜費、電腦與網路等各項使用費,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為未註冊;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周內(111/3/7-3/25)補繳學雜費差額、學分費暨延畢生雜費。(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;修習 9 學分以下者,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差額。註冊費收費標準表請參閱會計室-學雜費業務專區)。 4. 查詢繳費紀錄/開立註冊繳費證明單： 請進入本校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註冊/註冊/保險費→註冊費查詢→查詢條件：選擇學期→畫面下方可「<u>列印繳費證明單</u>」(繳清學雜費後 3~5 個工作天才可查印;可憑申請教育補助及證明等用)。 5. 如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費者,務必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前填具緩繳學雜費申請表,向會計室辦理申請緩繳手續,經學校核可者始得延緩繳費。 	會計室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8002 (代理 28007)

就學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同學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起(研究生自 1 月 24 日起)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(對保時，請攜帶註冊繳費單和就學貸款申請書)。 2. 完成對保手續後，於開學日前(延修生若有特殊原因請於 2 月 25 日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最後期限前)將第二聯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生活輔導組(現場繳交或郵寄)，始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如未將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者，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。 3.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，且家中無子女二人(含學生本人)讀高中以上者，請勿辦理就學貸款。 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003
------	---	---

參、就學優待減免、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與程序及兵役事項：

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
申請就學優待減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舊生申請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，請同學務必配合辦理時間。 2.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填寫並列印申請單，檢具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。 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009
生活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先上網至勞作教育處，參閱申請公告，並向生活助學生需求單位提出申請。 2. 符合資格之同學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申請，不得重複。 3. 經需求單位錄取後，依需求單位擬定之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完成服務。 4. 生活助學生每期(月)得獲得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。 	勞作教育處 助學勞作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8613
學生兵役	110-2(下)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，請有復學、轉系或延修生設本國籍大學部、碩博班、進修部之男同學，務必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洽兵役承辦人辦理緩徵事項；在學期間已服完兵役，請持退伍令到生輔組辦理在學期間免教召之申請，請同學務必辦理，避免影響個人權利，聯絡電話總機 04-23590121 分機 23003。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 23003